

##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霄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签署相关协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

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本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新修订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书面方式提名胡霄云、高金文、梅英、喻宜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

###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书面方式提名陈荣、马众文、顾兴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该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与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进行表决选举。

###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